

新制上路 胎紋不足最高罰6千

7月1日交通新制上路，針對輪胎胎紋深度不符，從原先最高罰1200元，提高最高罰6000元，國道警察更是加強取締，會在交流道不定時設置臨檢站，取締違規胎紋不足的車輛。鑑於高速公路爆胎事故頻傳，國道警察加強取締，除了檢查輪胎縫有沒有異物，更要揪出不合格的危險輪胎。如：胎紋太淺，與輪胎上1.6毫米高的指示點磨到平行，或是輪胎皮已經脫落，都會使得輪胎失去抓地力，不僅影響自己的行車安全，還會波及其他用路人。從原本最高罰1200元，提高為6000元，還可連續開罰。

輪胎年限也很重要，輪胎上4個數字，就是出產日期。例如：輪胎上的5009，前面2碼50為週數，後面2碼09為年份，代表這輪胎是2009年第50週出產的，一般建議輪胎出產5年，就要更換。但萬一在國道上真的碰上爆胎，別緊張，請記住「二不一要」口訣。「不要踩煞車、不要踩油門，鬆開油門，腳不要動作，一要一要就是，請各為要緊握方向盤。」安全停妥事故車後，駕駛放置故障標誌，得站在車輛上游的護欄外，才能保護自身安全，避免二次傷害。

重視孩童 交通安全 計程車提供 兒童汽座

臺灣兒科醫學會資料顯示，幼童在沒有乘坐安全座椅的情況下，交通事故死傷風險較正確使用者高出8倍以上，若車輛以時速40公里前進，一旦發生正面撞擊，慣性作用會產生相當於300公斤的衝擊力，遠遠超過我們手臂能阻擋承受的力量。北市衛生局為因應此類狀況，今年擴大媒合民間機構，異業合作兒童汽座與計程車，共提供120台汽座給幼童乘搭計程車使用。

衛生局長黃世傑表示，雖我國法規訂定設置兒童安全座椅的族群中，不包含計程車輛等營利車種，但韓、日或歐美地區，若是搭乘計程車沒有自備兒童安全座椅，被拒載機率相當高，可見國外重視兒童交安，不分車種，一同守護幼童的安全。

交通法律規定，年齡在1歲以下或體重未達10公斤者，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嬰兒用臥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，予以束縛或定位。年齡在4歲以下，且體重在18公斤以下之幼童，應將之安置於安全椅，予以束縛或定位。年齡逾4歲至12歲以下，或體重逾18公斤至36公斤以下之兒童，應乘坐於車輛後座並妥適使用安全帶。北市衛生局呼籲，希望民間業者一同重視這個議題，降低兒童交通事故發生率。